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综〔2022〕11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第十一批绍兴市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通过综合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十一批绍兴市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公布如下：

越城区东湖街道、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县沃洲镇、新昌县回山镇、新昌县城南乡。

希望以上镇街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从乡镇教育优质均衡抓起，扎实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为我市率先在全省高水平实现教育优质均衡作出新的贡献。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